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是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基础环节，对于规范研究生招生报考和录取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各招生学院（中心、研究院、所，下同）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合理、及时做好目录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硕士

一、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原则上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应按一级学科招生。

招生学科下设的研究方向主要为各学科依据《关于开展新一轮学科梳理工作的通知》（江大研字〔2018〕5号）凝炼的学科研究方向。

二、招生计划

因2019年国家招生计划暂未下达，各学院全日制招生计划暂按2018计划核算，其中推免生计划单列下达。非全日制计划依据生源及2018年录取情况确定。

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计划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实际计划将根据国家下达计划结合《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5〕267号）及《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江大校〔2017〕431号）进行调整。

三、考试科目

1.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及公共管理硕士初试科目为二门，含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及英语二。其他学科（专业）初试科目为三或四门，含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一、英语二）、数学（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硕联考综合。

2. 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按一级学科设置。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原则上初试设一或两门业务课科目。

3. 各学院应认真审视原有自命题科目，自命题初试科目应重点考察学生对该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2018年度实考5人以下的自命题考试科目（附件1）原则上应予删除或调整，其他初试科目不作调整，部分学院有充分依据确需调整的可以提交调整申请。

4. 新增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院应充分调研讨论后确定自命题考试科目，统考科目选择请参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

（<http://yz.chsi.com.cn/kyzx/kp/201801/20180111/1647302352.html>）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http://yz.chsi.com.cn/kyzx/kp/201509/20150914/1504182317.html>）。

5. 为加强复试环节对考生专业知识的考核，复试科目设置应该体现本学科的知识面，扩大考核的宽度和范围。请相关学院认真研究确定复试科目。

四、需在专业目录备注栏内注明的事项

对生源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生专业目录的“备注”栏内注明，如：（1）是否招收跨学科考生、跨学科考生是否加试（若加试，请注明加试科目）；（2）学校已对同等学力考生统一设置了报考条件，若学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请注明。

五、参考资料

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应选用近年来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考生容易获取的教材。有关自命题科目的考试大纲如有变化，请各学院组织有关人员从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修订，并及时报研究生院更新。

第二部分 博士

一、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原则上所有学科应按一级学科招。

招生学科下设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为各学科依据《关于开展新一轮学科梳理工作的通知》（江大研字〔2018〕5号）凝炼的学科研究方向。

二、考试科目

2019年博士招生仍施行“申请-考核”制，其中，“普通招考”招生方式考生英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统一命题，若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中含笔试考核，需确定考试科目，并在招生专业目录注明，后期由学校统一对外公布。

三、参考书目

根据教育部要求，我校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原则上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参考资料，如确有必要，可对考试科目的内容范围做出简要说明。

四、导师资格与招生计划

1、导师资格。根据《江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江大校〔2017〕192号 和《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江大校〔2013〕193号），通过资格审核的导师才能列入2019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导师不得招生。

2、招生计划。因2019年国家招生计划暂未下达，招生计划暂按2018年计划核算。实际计划将根据国家下达计划结合《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5〕267号）进行调整。

五、需在专业目录备注栏内注明的事项

对生源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内注明。

请各学院根据上述要求修订我校2019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于7月5日前完成，并向研招办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1) 招生目录的打印件（学院负责人签章）；
- (2) 招生目录的 word 文档(发至研招办电子信箱 yzb@ujs.edu.cn)；
- (3) 新增点考试科目与调整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word 文档（发至研招办电子信箱 yzb@ujs.edu.cn）。

第三部分：其他

- 一、教育部如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则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 二、如需了解全国各兄弟院校相关专业目录详请，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n>）查询。
- 三、编制的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后，有关内容不能随意更改。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1：2018 年度实考人数少于 10 人的科目

618 医学细胞生物学	831 电机学	834 电子技术	835 信号与线性系统
840 化工原理	85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857 混泥土结构设计原理	869 生理学
872 造型应用基础（手绘题）	877 数字化艺术设计（手绘题）	884 电子学物理基础	